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554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超群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林天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超群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數位彩印機壹臺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陸仟元，及其中新臺幣伍仟伍佰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壹佰壹拾參元，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肆佰元，被告超群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陸佰柒拾捌元，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超群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元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第六條第1 項之約定（見本院卷第17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超群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超群雅公司）前與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開發公司）、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震旦開發公司提供如附表所示之數位彩印機1 臺（下稱系爭機器）予被告超群雅公司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109 年8 月31日止，每月1 期，共計60期，每期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400 元，並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耗材及零組件予被告超群雅公司使用，每期計張基本費為500 元，兩造並於系爭契約第六條第1 項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其依契約所生之債務，承租人之負責人即被告林天裕負連帶責任。詎被告超群雅公司自108 年1 月（即第41期）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及計張基本費，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第項第⑴款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迄至系爭契約終止前，被告超群雅公司尚積欠原告震旦開發公司第41至51期租金共1 萬5,400 元（計算式：1,400 元x 11期＝1 萬5,400 元）、積欠原告震旦行公司第41至51期計張費用共5,500 元（計算式：500 元x 11期＝5,500 元），

且被告超群雅公司應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第2項之約定，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1萬2,600元（計算式：1,400元x 9期＝1萬2,600元）、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 4,500元（計算式：500元x 9期＝4,500元），被告林天裕並應依系爭契約第六條第1項之約定，就被告超群雅公司對原告所負上開租金及違約金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而系爭契約既已終止，被告超群雅公司自應將系爭機器返還原告震旦開發公司。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且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聲明：㈠被告超群雅公司應將系爭機器返還原告震旦開發公司；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2萬8,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1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超群雅公司部分：

被告超群雅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㈡被告林天裕部分：

被告林天裕不知被告超群雅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之事，應係被告超群雅公司之會計小姐代為簽約，系爭契約並無被告林天裕個人印章，僅有身為被告超群雅公司代表人之印章，搶系爭契約之當事人應僅有原告與被告超群雅公司，被告林天裕非系爭契約當事人，亦不同意負連帶清償責任，而系爭機器目前由訴外人江玉玲代為保管中，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可自行聯繫取回云云，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渠等與被告超群雅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震

旦開發公司出租系爭機器供被告超群雅公司使用，租賃期間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每月1期，共計60期，每期租金1,400元，並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耗材及零組件予被告超群雅公司使用，每期計張基本費為500元，然被告超群雅公司自108年1月（即第41期）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及計張基本費，且未返還系爭機器，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命被告超群雅公司限期清償積欠之租金及計張基本費，仍未獲置理，原告乃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第1項第⑴款之約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終止系爭契約，迄至系爭契約終止時，被告超群雅公司仍各積欠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及震旦行公司第41至51期之租金及計張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宜蘭渭水路郵局000094號存證信函、出貨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8頁）；且為被告林天裕所不爭執；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超群雅公司，被告超群雅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故原告前揭主張，應堪信為真實。系爭契約既因被告超群雅公司未依約給付租金及計張基本費，經原告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第1項第⑴款之約定而終止，則原告震旦開發公司請求被告超群雅公司返還系爭機器，原告並請求被告超群雅公司清償所積欠之租金及計張費用，且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第2項之約定給付違約金，自屬有據。

㈡至被告林天裕雖執前詞抗辯其毋庸就被告超群雅公司對原告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云云。惟被告林天裕就其所稱系爭契約係由被告超群雅公司之會計人員經手處理，其全不知情乙事，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難遽採，況被告林天裕身為被告超群雅公司之負責人，就被告超群雅公司有與原告締結系爭契約乙事，豈有不知之理，被告超群雅公司之會計人員亦不可能於未經授權之情形下，擅自使用被告超群雅公司之大、小章而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故被告林天裕此部分所辯，顯

然悖於常情，不足採信。又系爭契約第六條第1項前段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見本院卷第17頁），既然被告林天裕於被告超群雅公司簽訂系爭契約時為被告超群雅公司之負責人，且系爭契約第六條第1項前段明文記載上開負責人應負連帶責任之約定，被告林天裕於此情形下，仍同意在系爭契約上蓋用其身為被告超群雅公司負責人之印章，足認被告林天裕確有同意契約所載就被告超群雅公司因系爭契約所負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意，是縱系爭契約未設有獨立之連帶保證人簽名用印欄位供被告林天裕使用，仍不影響被告林天裕依上開契約內容應負連帶責任之效力。故原告請求被告林天裕就被告超群雅公司積欠原告之租金、計張基本費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亦屬正當。

㈢按系爭契約第五條第3項第⑴款約定：「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系爭契約第六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7頁）。查被告超群雅公司迄至系爭契約終止時，尚分別積欠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及震旦行公司第41至51期之租金及計張基本費乙節，已如前述，則原告震旦開發公司、震旦行公司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已到期未繳租金1萬5,400元（計算式：1,400元×11期＝1萬5,400元）、計張費用5,500元（計算式：500元x 11期＝5,5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1月22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原告震旦開發公司並請求被告超群雅公司返還系爭機器，洵屬有據。

㈣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

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 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上訴人履行遲延時，被上訴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 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第2 項約定，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契約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見本院卷第17頁），故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超群雅公司給付違約金，尚非無據，惟原告震旦開發公司既得取回依系爭契約提供予被告超群雅公司使用之系爭機器，可將系爭機器再行出租獲利，原告震旦行公司亦毋庸再對被告超群雅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耗材及零組件，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1 萬2,600 元、計張費用4,500 元之違約金尚屬過高，故就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應分別酌減至相當於2 個月租金總額2,800 元（計算式：1,400 元Ｘ2 ＝2,800 元）及終止契約當期計張費用之1 倍金額500 元（500 元Ｘ1 ＝500 元）為適當。又系爭契約第五條第2 項約定之性質應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型之違約金，揆諸前開說明，就原告震旦開發公司

、震旦行公司分別得請求違約金2,800 元、500 元部分，當無從更請求按週年利率8 %計算之遲延利息賠償損害。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㈠被告超群雅公司應將系爭機器返還原告震旦開發公司；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1 萬8,200 元，及其中1 萬5,400 元部分，自108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 %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6,000 元，及其中5,500 元部分，自108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超群雅公司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被告林天裕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爰併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 項但書、第85條第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000 元	
合　　計	2,000 元	

附表：

品 名	廠牌	機型
31CPM數位影印機	SHARP	M-SH-MXM310N
傳真套件	SHARP	S-SH-ARFX7
網路傳真伺服器	奇積	S-NFS-150OSA
500張紙匣	SHARP	S-SH-DE10
M260N/310N雙面自動送稿機	SHARP	S-SH-RP10